

国家司法考试行政法笔记第八章第四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1208.htm

第四节 行政立法效力
行政立法效力的含义是指行政法规、行政规章的法律效力，包括地域效力、对人的效力、对事的效力、时间效力。行政立法的效力范围

一、行政立法效力的时间范围：包括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生效时间和终止时间。生效时间有两种情况：行政法规或规章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；行政法规和规章另定生效日期。终止效力的时间有四种情况 新法废除旧法 授权法规定的授权时效届满 通过清理、撤销或废止旧的法规和规章 行政立法因规定的社会事实已消灭或效果已完成而失效。

二、行政立法对人的效力范围：是指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适用于哪些人，即对哪些人发生法律效力的问题。

三、行政立法效力的地域范围（又称：空间效力范围）：是指行政法规和规章在哪些区域内发生效力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